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雅雯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另依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之修正草案原規定為：「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應釋明之」，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，更正為現行文字。足見本條之立法意旨，除要求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外，就請求之債權金額，亦應提出相關憑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

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雖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為証，惟上開文件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游雅雯請求之債權債務關係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1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㈠請求期間尚未屆至何以請求？㈡債務人游雅雯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㈢請求金額計算式等事項。該通知於109年2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